
中国航油集团新源石化有限公司
茂名分公司水东油库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稿)

编制单位：中国航油集团新源石化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7
1.4 环境事件分级.....	7
1.5 工作原则.....	9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10
第二章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12
2.1 建立应急组织体系.....	12
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2
2.3 组织机构组成及职责.....	14
2.3 应急救援衔接联动机制.....	18
第三章 预防与预警.....	20
3.1 危险源监控.....	20
3.1.1 危险源监测/监控方法.....	20
3.2 预防与应急准备.....	21
3.3 监测与预警.....	22
第四章 应急响应.....	24
4.1 响应流程.....	24
4.2 分 级 响 应	25
4.3 启动条件.....	26
4.4 信息报告与处置.....	27
4.5 应急监测.....	28
4.6 现 场 处 置	30
第五章 安全防护.....	34
5.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34
5.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34
第六章 次生灾害防范.....	35
6.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35
6.2 受 灾 群 众 的 安 全 防 护	36
第七章 应急状态解除.....	38
7.1 应急终止条件.....	38
7.2 应急终止程序.....	38

第八章 善后安置.....	39
8.1 善后处置.....	39
8.2 总结	40
第九章 应急保障.....	41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41
9.2 应急队伍保障.....	41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42
9.4 经费保障.....	42
9.5 其他保障.....	42
第十章 预案管理.....	43
10.1 预案培训.....	43
10.2 预案演练	44
10.3 预案修订.....	44
10.4 预案备案	44
第十一章 附 则.....	45
11.1 预案签署和解释.....	45
11.2 预案实施时间.....	45
第十二章 附件.....	46
附件 1：环评批复.....	49
附件 2：工业固废委外处理合同.....	51
附件 3：应急救援通讯录（含专家及外部救援）	52
附件 4：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	56
附图 5：应急预案演练	58
附图 5：地理位置图.....	60
附图 6：平面布置图.....	61
附图 7：给排水管网分布图.....	62
附图 8：危险区域分布图.....	63
附图 9：内部疏散路线图.....	64
附图 10：外部疏散路线图.....	65
附图 11：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66
附图 12：事故应急池设计图.....	67
附图 13：污水处理站调峰池（收集池）设计图纸.....	68
附图 14：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设计图.....	69
附图 15：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70

发布令

为了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增强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蔓延和扩大，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方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保护企业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够迅速、有效、有序的实施应急救援，特编制了《中国航油集团新源石化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水东油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该预案是本单位实施应急救援工作的管理文件，用于规范、指导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中国航油集团新源石化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水东油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9年8月20日颁布，2019年8月21日正式实施。本单位内有关部门，均应严格遵守执行

签发人：陈尧森

单位（盖章）：中国航油集团新源
石化有限公司茂
名分公司

签发日期：2019年8月20日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制定中国航油集团新源石化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水东油库（以下简称“新源油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油库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机制，做到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提高企业的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在油库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环境风险源的监控，重点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有效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按照预定的应急行动方案积极高效地组织实施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降低环境危害和社会影响；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自然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01月0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 9、《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10、《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起实行）；
- 11、《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年5月1日其实施）；
- 1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

行)；

1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1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5、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16、《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

17、《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

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15年5月1日起实施）；

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起实施）；

20、《关于督促化工企业切实做好几项安全环保重点工作的紧急通知》（安监总危化[2006]10号）；

21、《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2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环办应急[2018]8号）

技术规范

1、《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3、《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5、《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14）；

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程》（GB20576-GB20602）；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8、《废水排放去向代码》（HJ523-2009）；

9、《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04-2009号）；

10、《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卫监督发[2005]272号）；

1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 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3、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14、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15、《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2018）；
 - 1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18、《水域污染事件渔业损失计算方法规定》（农业部，1996年10月8日）；
 - 19、《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2018年12月18日修订版）；
 - 18、《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环发[2009]130号）；
 - 19、《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环发[2010]105号）；
 - 20、《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21、《石油化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针》（环办[2010]10号）。

其他文件

- 1、《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2年8月3日）；
- 2、《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36号）；
- 4、《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的通知》（粤府办[2010]50号）；
- 5、《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6月2日)；
- 6、《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7月2日修订并施行）；
- 8、《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1年10月13日起施行）；
- 9、《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11月11日起施行）；
- 10、《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3年11月11日起施行）；
- 11、《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粤环办〔2017〕80号）；
- 12、《关于印发茂名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茂府函〔2018〕134

号)；

13、《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

1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粤环[2018]44号）；

15、《茂名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茂府函〔2018〕134号）；

1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府函〔2017〕280号）

（1）中国航油集团新源石化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水东油库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

（2）中国航油集团新源石化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水东油库开扩建项目（一期）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3）中国航油集团新源石化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凡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预案。其他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相关影响评价、环境风险、安全评价报告及相关预案。

以上凡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源油库日常经营过程中对环境风险源的预防预警的工作；在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储存的油品等化学品引发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以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油品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突发环境事件，或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身健康和重大财产损失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

1.4 环境事件分级

事件分级原则

级别	分级原则
国家 I 级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p>(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p> <p>(4)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p> <p>(5) 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p>
<p>国家 II 级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p>	<p>(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的；</p> <p>(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p> <p>(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p> <p>(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p> <p>(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p> <p>(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p>
<p>国家 III 级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p>	<p>(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p> <p>(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p> <p>(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p> <p>(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p> <p>(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p> <p>(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p>
<p>国家 IV 级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p>	<p>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p> <p>(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p> <p>(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p> <p>(4)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p>
<p>新源石化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I 级事件 (社会力量支援级)</p>	<p>(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的；</p> <p>(2) 重、特大火灾、爆炸事故；</p>

	(3) 油品或化学品污染水域或严重污染土壤事故；
	(4) 其他事故发生后，后果有可能继续扩大的；
	(5) 遇需要全体人员疏散撤离和影响周边社区或企业的事故或事件；
	(6) 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本分公司无法解决，需要外部支援。
新源石化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1) 因环境污染或者风险事故导致4个人以下中毒（无人员死亡）；
II级事件（分公司级）	(2) 可能发生的油气泄漏事件影响到整个厂区；
	(3) 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到整个厂区；
	(4) 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依靠分公司的能力可自行解决。
新源石化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1) 小型泄漏，车间的工作人员可以自行解决；
III级事件（班组级）	(2) 出现小型火灾；
	(3) 人员轻微伤害事件；
	(4) 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依靠本班组的能力能自行解决。

1.5 工作原则

新源油库在建立健全突发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及其响应机制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

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

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使新源油库的突发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成为

区域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强处理中心各部门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的环境风险源特性，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3、坚持快速反应，高效运转的原则。

各生产班组熟悉新源油库的风险情况，接到事故救援命令必须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做到快速有效。发生重特大事故，由本预案的应急指挥部全权负责事故上报和事故抢险救援的领导组织工作。

4、坚持依靠科技，预防为主的原则。

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施救方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坚持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预防的有机结合。积极开展处理中心安全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增强处理中心的安全保障能力。

5、坚持平战结合，专辅互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原则。

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充分利用专业救援队伍力量，引导、鼓励、培育和发挥辅助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6、采集信息，科学决策。

领先科技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多元化获取事故区域的各种信息、数据，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提高应急救援的处置技术和水平。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本应急预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救援体系依托内部救援力量为主，与当地政府职能部门，以及其他专业救援机构形成联动机制，在自身救援力量无法控制突发环境事件事态的发展，并对外环境和民众造成危害时，可快速获取外部相关的

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本应急预案可作为上级应急指挥部门和专业救援机构对新源油库实施一级预警应急救援时的参考。应急预案关系说明见下图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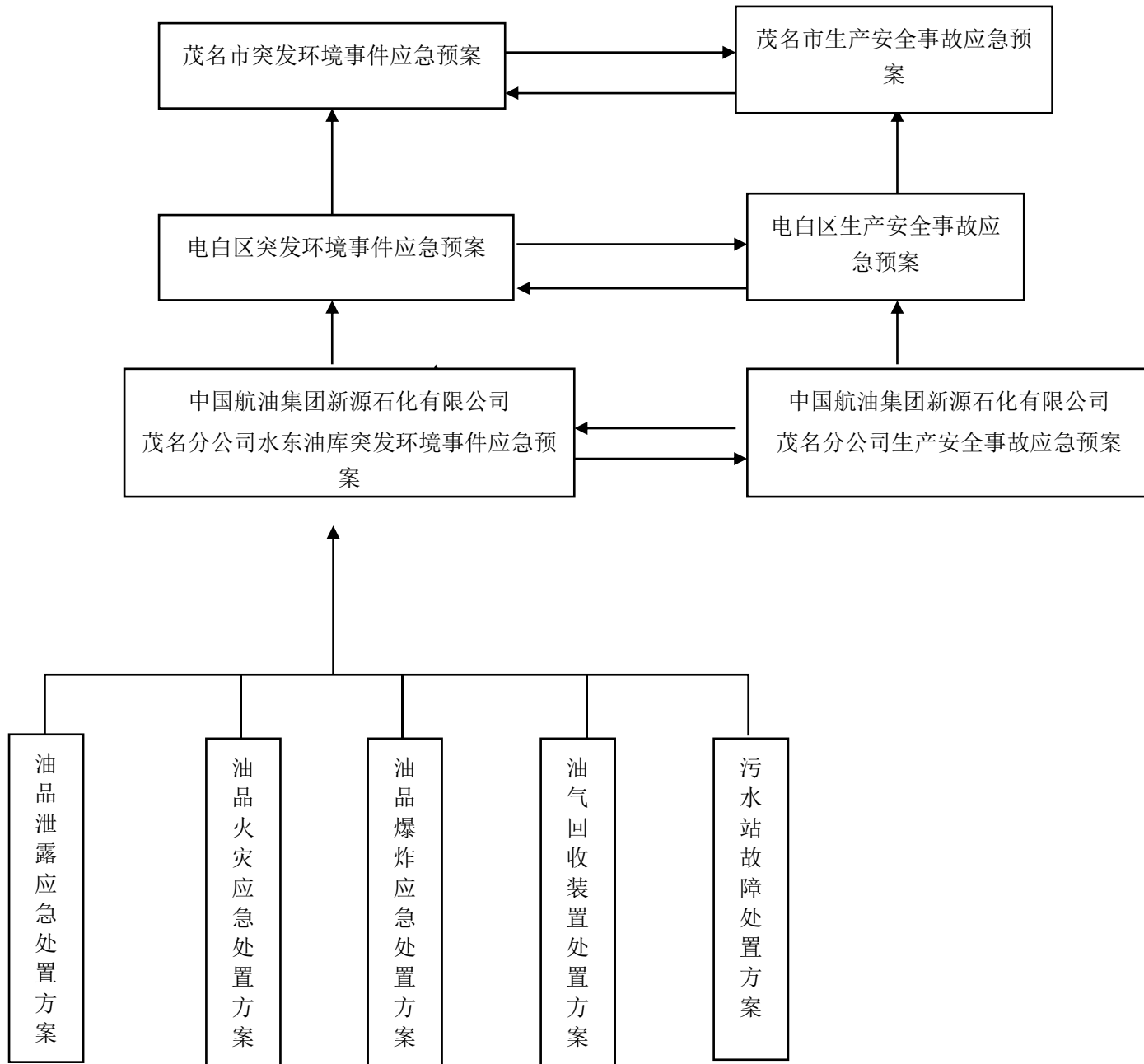


图 1.6-1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图

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建立应急组织体系

新源油库为了能够积极有效的应对自身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专门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并明确其职责分工。新源油库应急救援组织架构详见下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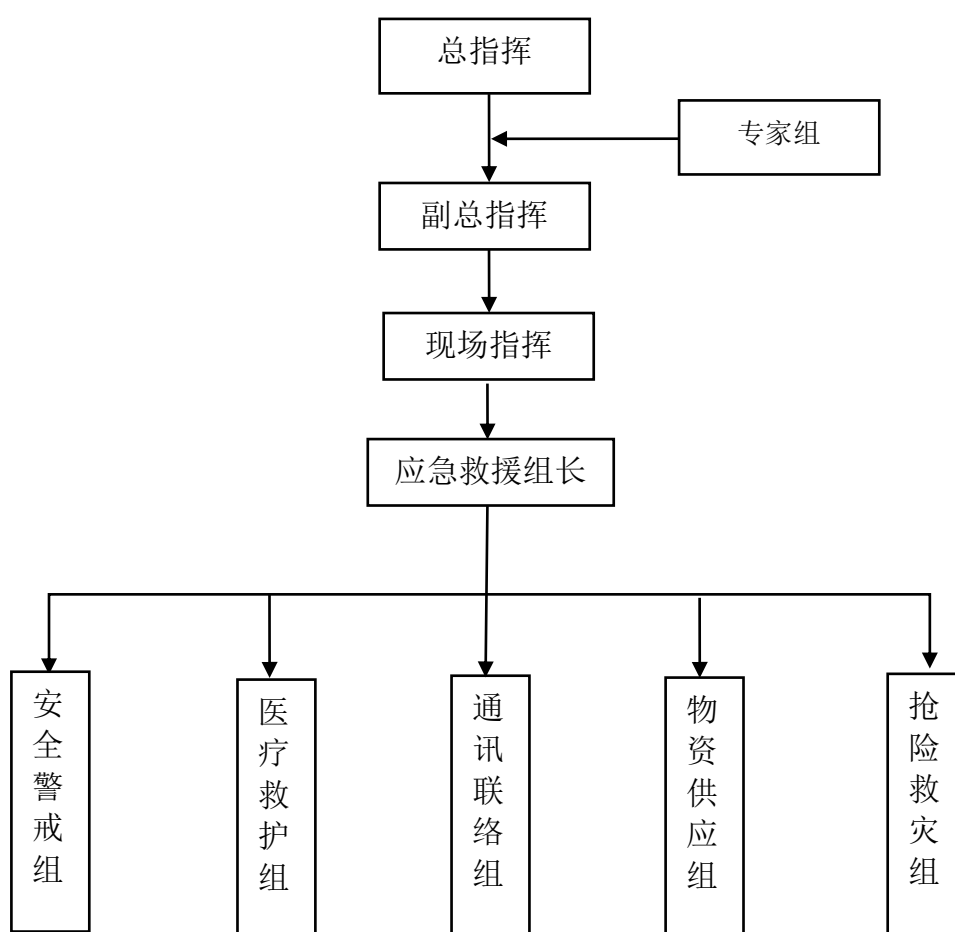


图 2.1-1 应急救援组织架构图

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新源油库应急办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专家组、现场指挥和应急救援

组长组成，负责本预案的日常修订与维护工作，以及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现场各应急专业组应急救援工作，以及与外部救援力量、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当地政府其他应急救援职能部门的协调联系等工作。应急指挥部的具体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2）组织制定具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3）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4）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堵漏器材、环境事故应急池、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灭火器材的储备；

（5）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风险物质的跑、冒、滴、漏等问题；

（6）负责组织本预案的修订更新工作；

（7）负责组织外部专家评审；

（8）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9）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10）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11）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度和应急资源配置；

（12）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等决策工作；

（13）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14）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度，协助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危害修复补偿、事件原因调查、经验教训的总结，预案的修订等工作；

（15）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16）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技能培训，根据应急预案组织有针对性的具体突发环境事件模拟演练，向周边企业、居民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2.3 组织机构组成及职责

1、总指挥

姓名： XXX 联系方式： XXX

职责：

- (1) 组织制订事故应急救援行动方案；
- (2) 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度；
- (3)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 (4) 组织各专业组事故现场救援的有关工作；
- (5)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 (6) 授权在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分工；
- (7) 事故信息上报和下达工作；
- (8) 接受和积极配合政府的指令和调度；
- (9) 组织实施应急预案的演练
- (10) 批准相关信息的发布；
- (11) 当情况紧急时，下令应急救援人员迅速撤离现场；
- (12) 必要时向属地政府部门请示启动相应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2、副总指挥

姓名： XXX 联系方式： XXX

职责：

- (1) 协助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2) 指挥协调现场的抢险救灾工作；
- (3) 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及时向总指挥汇报抢险救援工作及事故应急处理的进展情况；
- (4) 总指挥不在时代替总指挥负责指挥救援工作；
- (5) 及时落实总指挥关于应急处理的指示。

3、现场指挥

姓名：XXX/XXX/XXX /XXX 联系方式：XXX/ XXX/XXX / XXX

职责：

- (1) 协助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2) 指挥协调现场的抢险救灾工作；
- (3) 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及时向总指挥汇报抢险救援工作及事故应急处理的进展情况；
- (4) 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均不在时，代替总指挥负责指挥救援工作；
- (5) 及时落实总指挥关于应急处理的指示。
- (6) 负责发布启动和解除应急救援预案的命令；
- (7) 全面协调和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制定紧急救援管理办法或特别管制措施；
- (8) 组织指挥各方面力量处理事故，统一指挥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
- (9) 检查督促有救援小组做好抢险救灾、事故调查、后勤保障、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的工作。
- (10) 负责对事故应急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

4、应急救援组长

姓名：XXX/XXX/XXX 联系方式：XXX/ XXX/XXX /

职责：

- (1) 负责发布启动和解除应急救援预案的命令；
- (2) 全面协调和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制定紧急救援管理办法或特别管制措施；
- (3) 组织指挥各救援队伍处理事故，统一指挥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
- (4) 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事故调查、后勤保障、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的工作。

(5) 检查督促各部门做好各项突发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准备工作，组织领导现场应急演练。

(6) 必要时，向指挥部请示启动上级政府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7) 负责对事故应急工作的现场督察和指导，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救援队伍。

5、通讯联络组职责

(1) 负责向分公司领导（总经理）汇报事故情况，并向现场救援指挥传达分公司领导的指示。

(2) 在事故可能影响到周边单位时，根据总指挥的指示负责向周边单位通知事故情况。

(3) 根据总指挥的指示，向政府应急救援机构请求救援。（含消防机构、医疗机构、环境保护机构等）。

6、抢险救灾组职责

(1) 负责在紧急状态下工艺处理工作，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蔓延。做好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

(2) 负责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及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

(3) 火场上加强火情侦察，查清燃烧物质特性、火灾类型及了解火势情况，查清是否有人受大火的围困，及时向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报告。

(4) 火场上负责消防通讯联系，保证命令准确地上传下达。

(5) 根据现场指挥的命令，调动灭火力量及积极配合专业队伍进行灭火。

(6) 负责泄漏油料的回收，重要物资的抢救。

(7) 全力扑救初起火灾，控制严重火灾。

7、安全警戒组职责

(1) 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

(2) 负责把库内无关人员、车辆撤出库外安全地带。

(3) 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

(4) 负责检查、排除事故地点周围的危险源，同时防止形成新的危险源。

(5) 负责启动消防泵，并改通消防泵房和泡沫罐流程。

(6) 负责对事故地点周围状态监测与评估。

(7) 负责引导救援车辆或救护人员到事发现场。

8、医疗救护组职责

(1) 准备好医疗救护器械和药品，并搬到现场附近备用。

(2) 准备好救护用车辆。

(3) 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9、物资供应组

(1) 供应泡沫、清水，连接水带水枪，把消防器材搬运到现场备用，或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立即组织专用的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到现场备用，必要时协助伤员抢救。

(2) 把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应急物资运到现场备用。

(3) 在可能情况下抢救重要物资。

(4) 协助抢险救灾组履行抢险救灾职责。

(5) 灭火结束后及时补充器材，恢复战备状态。

2.4 应急救援衔接联动机制

一是加强企业内部应急的衔接，使新源油库的综合预案和具体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衔接统一。二是加强与周边单位之间应急衔接，签订突发事故救援协作意向书，利用应急协作单位的应急物资或设施实施救援。三是加强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衔接，明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程序，建立与政府及有关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

(1) 新源油库内部环境应急决策组由总指挥担任组长，副总指挥担任副组长，组员包括了现场指挥和应急救援组长，负责二级以下应急响应时，为应急工作提供切实可行的决策建议、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

(2) 公司外部环境应急专家依托茂名市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应急专家，由应急指挥部与其建立联系，必要时邀请到现场进行指导。

(3) 与周边单位建立应急救援协作机制。

(4) 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要做好的工作内容：

① 应急机构的衔接

新源油库的应急机构接受属地政府部门的监管和组织领导，搞好企业应急职能和地方政府应急职能的衔接，形成接受属地政府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

② 应急资源的衔接

新源油库应急救援要充分发挥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所具有规模大、专业队伍训练有素养的特点，以及各方面专家集中、技术优势突出和物资储备充分、救援装备先进的优势，提高应急资源利用效率和水平，弥补自身应对突发严重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资源的不足。

③ 应急信息的衔接

一方面，建设自身高效的安全生产预防、预警网络及通讯系统和信息平台，

充分利用和整合已有的数据资料，加快应急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为应急决策提供更加科学、翔实的支持。另一方面，要充分依托社会信息资源渠道，及时掌握地方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规定政策，了解应急管理的发展动态和应急技术发展方向，保持与属地政府应急救援部门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一旦发生事故，要按照事故报告的规定及时报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坚决杜绝瞒报、迟报和漏报问题的发生。

总之，通过预案联动、机构联动、资源联动、信息联动、互助救援、互为补充，有利于协调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预防与预警

3.1 危险源监控

新源油库涉及环境风险的岗位（罐区、泵棚、装车台、输油管线阀门/法兰、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污水处理站、油气回收系统等）均安排人员负责日常管理，责任人明确。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在加强生产安全及劳动卫生管理的同时注重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预防工作，制定完备的安全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措施，尽可能降低新源油库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概率。

3.1.1 危险源监测/监控方法

新源油库危险源监测监控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技术控制

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及危险源管理系统，定期维护或升级储油罐、泵棚、装车台管道阀门系统，储油罐高/低液位监控系统，可燃气体监控系统，火灾消防喷淋系统，电视监控系统等，从工程技术层面确保整个系统稳定高效的运行，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与决策提供准确、全面、形象的信息和依据。

2、人员管理

人员的管理首先是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在职人员的岗位操作技能水平，同时加强环境风险知识培训教育，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和应急反应能力，做到人员安全，生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相统一。

3、管理控制

新源油库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的管理控制措施，对环境风险源实行控制：

- （1）建立健全危险源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

-
- (2) 风险岗位责任明确、落实到个人，定期检查维修，排除环境风险隐患；
 - (3) 加强环境风险源的日常管理工作，
 - (4) 抓好信息反馈，及时排除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

3.2 预防与应急准备

1、新源油库应急总指挥负责整个油库的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总体把关，根据油库的生产经营和人事变动情况，组织油库有关人员定期对预案进行审查和修订

2、油库总指挥和应急指挥部的相关领导，在日常工作中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定期组织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知识的培训，增强队伍的环境风险意识，提高队伍处置突发事件的职业技能。

3、应急指挥部领导，根据油库可能发生的油品泄漏、火灾事故、生产废水事故排放等，进行事故情景模拟演练，提高救援队伍成员的实际处置能力，一边更好的应对未来可能发生各类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平台。

4、应急救援组长（各生产班组长）在日常生产中，加强本班组人员的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意识的组织教育工作，将环境风险预防贯穿整个日常生产过程中。

5、安环部在日常生产以及环境管理过程中，应加强应急平台建设。应急平台主要包括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组成。新源油库指挥场所主要包括应急指挥部、值班室、中控中心和应急资源储备间等。

6、基础支撑系统主要包括油库的油罐超高低液位自动联锁系统、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网络通信系统以及油库油品进出料的流量检测系统等。综合应用系统主要包括整个库区的视频监视系统、应急资源配置和调度管理系统、应急预案管理系统，外部专家库专家信息通信系统，以及油库资料档案数据库系统等。新源油库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应确保应急平台的各系统保持良好的运转和协作状态，确保应急平台功能的有效发挥，降低油库的环境风险。

3.3 监测与预警

1、正常运营情况下的监测

根据库区的特性，应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重点排污口进行例行监测；本项目的环境监测重点是大气、地表水、噪声。为此，表 3.3-1 至表 3.3-2 汇总了主要环境要素的监测计划表。相关主管部门应按环境监测的要求，采取定员和流动监测、定时和不定时的抽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

表 3.3-1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	每半年一期、每期两天	有资质监测公司	茂名电白区环监局

表 3.3-2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	采样时间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厂界外 1 米处	噪声	1 次/半年	1 天	昼、夜各一次	有资质监测公司	茂名电白区环监局

2、突发事件情况下的监测

在营运期间如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与茂名市监测站和高新区环保局联系，根据项目应急能力情况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级别，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并快速做好事故排放数据统计和监测报告，以便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3、预警行动

通过各级监控系统或巡查发现危险源或生产装置工艺发生偏离，并可能进一步发展的迹象，发现人员要报告异常情况所在区域，部门主要负责人立即进行研究分析，对产生的偏差采取措施进行调整，使之恢复正常。

如对产生调整未起到作用，偏差加剧时，并可能进一步发展，要立即上报应急指挥中心办，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并且做好相关应急准备，调度应急人员。

4、应急响应

4.1 响应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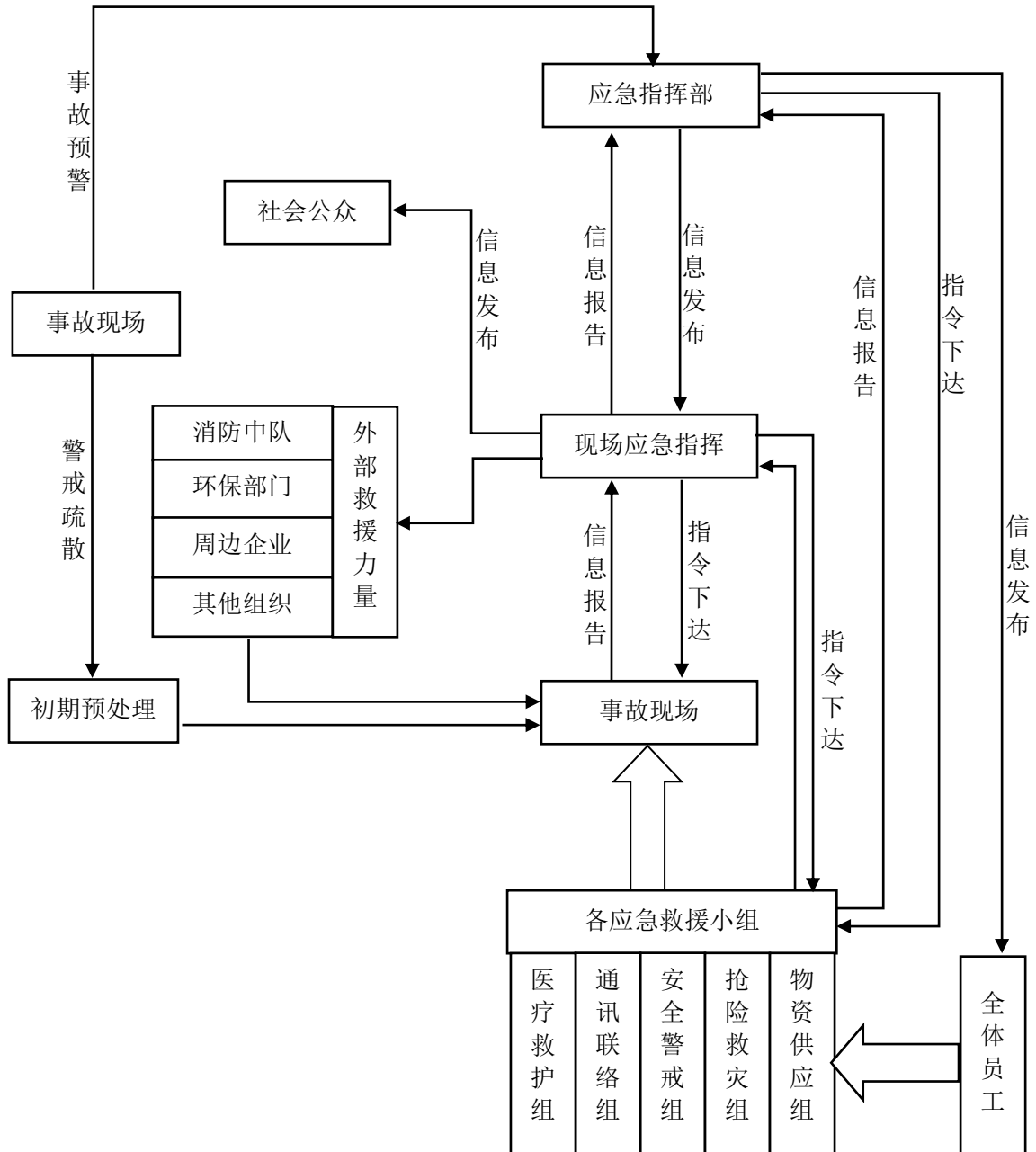


图 4.1-1 新源油库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4.2 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及应急响应所需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分为一级应急状态（需要请求社会力量支援），二级应急状态（公司级），三级应急状态（班组级）。

4.2.1 一级响应（需要请求社会力量支援）

一级应急响应指挥：

- （1）一级应急响应指挥由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总指挥执行；
- （2）总指挥不在时，依序由副总指挥、负责安全环保的部门负责人执行；
- （3）总指挥到位后向总指挥移交指挥，视现场情况，总指挥可指令授权应急指挥小组某成员行使总指挥职权；
- （4）遇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移交政府指挥部人员指挥，火灾时在公安消防部门到场后移交消防部门指挥，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

4.2.2 二级响应（公司级）

二级应急响应指挥：

二级应急指挥由现场指挥（值班领导）组成员执行。

4.2.3 三级响应（班组级应急）

三级应急响应指挥：

三级应急指挥由班组长执行。

4.3 启动条件

1、一级应急启动条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的；
- (2) 重、特大火灾、爆炸事故；
- (3) 油品或化学品污染水域或严重污染土壤事故；
- (4) 其他事故发生后，后果有可能继续扩大的；
- (5) 遇需要全体人员疏散撤离和影响周边社区或企业的事故或事件；
- (6) 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本公司无法解决，需要外部支援。

2、二级应急启动条件

- (1) 因环境污染或者风险事故导致 4 个人以下中毒（无人员死亡）；
- (2) 可能发生的油气泄漏事件影响到整个库区；
- (3) 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到整个库区；
- (4) 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依靠本分公司的能力能自行解决。

3、三级应急启动条件

- (1) 小型油品泄漏，班组内的工作人员可以自行解决；
- (2) 出现小型火灾；
- (3) 人员轻微伤害事件；

(4) 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依靠车间的能力能自行解决。

4.4 信息报告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遵循逐级上报的原则，事故发生部门应及时向分公司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或者向总经理上报。

24 小时分公司应急值守电话：值班干部 XXX

总指挥：总经理 XXXX

现场指挥：安环部经理 XXX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响应专线：0532-83889090

各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突发环境事件报告：

1、分公司 II 级事件发生后，各部门应在 1 小时之内上报。

2、分公司 I 级及国家 IV 级以上事件发生后，各部门应立即上报，并随时续报事态发展。现场指挥在了解事故的基本情况后，向总指挥报告，同时上报政府有关管理部门。

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中毒、重大伤亡事故和重（特）大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在第一时间按事故类别向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报告，其他政府部门的信息上报，由总指挥或指令有关人员立即通过电话或派员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通报事故情况。

1、火灾报警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地址；

(2) 火灾发生爆炸地点、燃烧物质与面积；

-
- (3) 有无人员伤亡与被困人员；
 - (4) 报警人姓名与联系电话，待接警人挂电话后才搁电话；
 - (5) 报警时应使用普通话。

2、内部报告基本内容

- (1) 事故地点、时间以及设备设施；
- (2) 事故类型：火灾爆炸、中毒、泄漏等；
- (3) 有无人员伤亡与被困人员；
- (4)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3、政府部门报告基本内容

- (1) 单位名称、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时间、装置、设备；
- (2) 事故类型：火灾爆炸、中毒、泄漏等；
- (3) 事故伤亡情况、严重程度，有无被困人员；
- (4)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 (5) 事故可能的原因和影响范围；
- (6) 需要增援和救援的需求。

具体联系电话及外部通报传递程序见附录。

4.5 应急监测

由于本库区的规模和能力的限制，风险事故发生时本项目应急监测需依靠高新区环境监测站或监测公司的应急监测能力。

1、应急监测方案

（1）环境空气应急监测

监测项目：CO、PM₁₀、PM_{2.5}、非甲烷总烃、TVOC、一氧化碳、硫化氢、TSP。

监测点位：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库区所在的地区大部分时间盛行东南风，所以在厂界的西南面最近的下风向设一个监测点。有时候库区所在的地区盛行北风，所以在厂界的南面最近的下风向设一个监测点。

（2）污水水质应急监测

监测项目：监测项目：pH、COD、挥发酚类、硫化物、石油类等

监测点位：发生事故时，在排污口出水口设一个监测点。

（3）应急监测时间和监测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事故发生后尽快进行监测，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监测按应急监测相关规范进行开展，时间和频次由现场确定。

（4）监测方法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应急监测工作程序

本项目应急监测需依靠高新区环境监测站的应急监测能力。

应急监测工作程序如下：

（1）应急监测程序启动

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通知高新区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分队立即进行应急准备。

（2）现场采样与监测

应急监测人员进入事故现场警戒区域时，根据现场情况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要求进行现场采样和监测，并做好自身防护。

（3）应急监测报告

样品分析结束后，对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审核，编写应急监测报告。应急监测报告要对应急监测结果、污染事故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范围、污染程度进行必要的分析评价和说明，并提出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的措施和建议。

（4）跟踪监测

对事故发生后滞留在空气、土壤等环境中短期不易清除、降解的污染物进行必要的跟踪监测。

4.6 现场处置

1、水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处置

潜在污染水环境的事件主要包括以下 3 类：

火灾爆炸：消防污水外排造成水环境污染；

物料泄漏：物料泄漏随雨水或冲洗水排放到外界水环境中；

暴雨洪水：暴雨产生的大量雨水使污染雨水外溢到雨水系统，从

而造成外界水环境的污染；

具体措施包括：

- (1) 工艺切断、物料转移。
- (2) 装置、罐区启动清污分流设施，将污染物引入污水系统。
- (3) 在排水渠明沟转暗沟处下沙袋或闸板封堵。
- (4) 雨水排放系统采用阀门控制。事件状态处关闭。
- (5) 临时管线和抽水泵。

2、大气污染事件处理现场

发生大气类污染事件后可能涉及的范围为企业及邻近企业厂区、周边村庄和区域各主干道等，事件发生后主要通过人员疏散、人群保护的方法加以处理。

人群保护措施：事件现场指挥人员根据应急监测组得到的现场数据判断受影响群众的区域，对于处于浓度较高区域而未来得及撤离的群众，由通讯警戒组发放防护面具和湿毛巾等防护用品，对已中毒人员由医疗救护组进行应急处理后送医院进一步处理。

人员疏散措施：对于受事件影响范围内的工厂、村庄内人员，现场指挥应根据泄漏和火灾事件确定疏散方式和路线。根据茂名站所在全年风向频率统计资料（主要风向为东南风和西北风），可以确定应急疏散路线

3、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治疗

- (1) 医疗机构急救资源列表

表 4.6-1 医疗机构急救资源列表

名称	联系方式
茂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668-2211249
电白区人民医院	0668-5522548
茂名市人民医院	0668-2333333

(2) 国家中毒急救网络

国家中毒控制中心：

24 小时信息服务热线：（010）63131122(中继线)、（010）83163338(备用)

传真：（010）63040499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南纬路 29 号，邮编：100050

网址：www.npcc.org.cn Email：Info@npcc.org.cn

主任：李涛，常务副主任：孙承业，副主任：李晓华

国家中毒控制中心广东分中心：

热线电话：020-84198181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65 号，邮编：510310

电子邮件：gdppcc@gdppcc.com 网址：www.gdppcc.com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网址：

<http://www.emc.gov.cn/emc/>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址：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

国家化学事件应急咨询电话：0532-83889090

(3) 伤员的现场救护常识

①对大量出血者，要首先采取简易包扎止血措施；并迅速将伤

员送往医院进行抢救。

②对中毒休克、昏迷者，要马上抬到空气新鲜的地方，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采取人工呼吸或氧气袋输氧进行抢救，并迅速将伤员送往医院进行抢救。

③一氧化碳、二氧化氮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立即就医。

5、安全防护

5.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人员应按照事件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做好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浸塑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5.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如当储罐发生重大事件时，对危害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现场的人员，避免出现意外人员伤亡或引起现场混乱。当发生重大有毒气体泄漏事件、火灾燃烧次生烟气污染，但尚不须撤离时，应尽快通知周边企业及早做好防护工作，附近人员紧闭门窗，必要时用湿毛巾捂住口鼻等。

当紧急监测值等于或大于污染物短时间接触浓度值时，应通知周边企业人员沿油城路撤离，紧急避难场所可设为茂西居委会。

当发生人员中毒或受伤时，通知距离最近的相应的急救中心或医

院紧急救援。

6、次生灾害防范

6.1 危险区域的设立与隔离

根据风向、危险品类别、泄漏面积确定危险区域设立的安全隔离区范围，一般小面积（泄漏量小于 200 公斤）泄漏安全隔离区设为泄漏点半径 35 米范围；大面积泄漏时安全隔离区设为泄漏点半径 50--80 米范围，根据风力下风方向呈扇型安全隔离区延长至 80--150 米，大风天气安全隔离区下风口扩大设为半径 400 米的扇型范围。

发生危化品泄漏时，危化品泄漏点装车区和单独的危险区；

发生火灾时，装车区和附属区划为同一危险区；储罐区为单独的危险区；

发生爆炸事件时，整个库区为危险区；

发生其他伤害时，以事件发生的部位有隔墙的区域为危险区。

由通讯警戒组拉设警戒带围出安全隔离区，在安全隔离区的各路口由安全警戒组或指定人员负责把守，并设立路锥和明显隔离标志，严禁一切无关车辆进入库区或无关人员通过泄漏区域，疏导安全隔离区内的无关人员撤离出隔离区。

门岗加强警戒，严禁外来非抢险单位和个人进入库区，同时物资供应组配合门岗清走公司门前道路上的车辆和障碍物，保证外来抢险车辆的顺利通过。

6.2、现场实时监测及异常情况下人员撤离

(1) 现场实时监测

事件现场检测人员佩带防毒面具和个人防护用品，携带取样器等设备在要求时间对分别对泄漏区域内和隔离区边缘的大气进行采集，用实验室的气相色谱仪、分光光度计等分析仪器进行可燃气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抢险救援组成员使用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在事件现场采集实时定性数据，及时给指挥中心提供分析数据。应急监测项目为 TVOC、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硫等。

值班领导及生产部班长负责提醒进入泄漏现场抢险人员安全注意事项，着装、防护用品使用要求，现场禁止使用一切非防爆电器设备。

致死范围半径范围内无防护措施的员工应紧急撤离，伤害范围内无防护措施工作人员应在 30min 内紧急撤离，短时间允许接触浓度颁奖范围内的其它企业、敏感点应进行紧急监测，必要时用湿毛巾捂住口鼻或组织撤离。

(2) 人员撤离原则

①在事件险情出现时，现场指挥人员首先疏散无关人员撤离危险区；

②只要事件险情涉及员工生命安全，立即下达紧急疏散命令，紧急疏散命令由总指挥下达；

③指挥人员确定现场抢险人员全部撤离后，再撤离；

④疏散命令下达后，视事件险情出现地点和当时的风向，以最近的路线和最少的时间向上风方向撤离，分别从库区南面门岗撤离。特殊情况下，可翻墙或采取其他措施撤离；

⑤人员撤离后在集合地点集合，各单位清点人数，通讯警戒组负责统计并报指挥中心；

⑥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周边企业的人员造成影响时，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区环保局、应急管理局报告，以便组织周边企业采取应对措施或组织人员疏散撤离。

（3）事件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

①发生重大险情或事件，现场指挥首先要根据事件险情的情况判断：抢险过程是否需要停工，如果需要停工，下达停工的命令；

②在抢险过程中，现场指挥时刻关注事件险情的变化，如果事件险情无法控制，立即向总指挥汇报，总指挥下达紧急疏散命令；

③紧急疏散命令下达后，总指挥立即通知所属有关岗位负责人和各部门负责人。紧急疏散组负责人组织险情现场抢险人员按次序按应急疏散路线（见附件）撤离现场；

④接到疏散命令后，迅速组织员工撤离；各单位马上清点人数，通讯警戒组负责将清点结果及时向指挥中心汇报。

⑤当经现场判断为重大环境风险事件，需进行大规模人员撤离时，应在事件源周围 2km 道路范围拉起警戒线，禁止外来车辆进入事件影响区域，同时应由现场指挥通知周边交警部门，对可能影响的

路段进行暂时封道，待事件处理完毕后方可通行。

7、应急状态解除

7.1 应急终止条件

当现场符合应急结束条件时，按应急响应级别，分别由现场指挥或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如已启动政府应急预案，则由政府应急指挥宣布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条件：

- 1、火源已得到控制、扑灭，现场检查确认无残余火种、热源，无油品泄漏；
- 2、受伤人员已得到有效的救治，失踪人员已确认查实；
- 3、现场事故设备、设施、建筑已检查确认无危险隐患或可能发生次生危害；
- 4、泄漏物已得到控制，现场经检测无有毒有害气体。

7.2 应急终止程序

- 1、通知本公司的相关部门、周边企业（或事业）单位、社区及人员事件危险已解除；

- 2、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清洗；

-
- 3、事件情况上报事项；
 - 4、需向事件调查处理小组移交的相关事项；
 - 5、事件原因、损失调查与责任认定；
 - 6、应急过程评价；
 - 7、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
 -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

8、善后安置

8.1 善后处置

事故应急处理后，成立事故调查处理小组，负责安置受灾人员，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根据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的事故评估报告，在政府有关部门见证下与保险公司共同按相关法规、政策及实际情况，提出补偿和对受伤人员进行康复的建议；公司法人负责建立工伤保险机制，负责办理应急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落实受灾人员的经济赔偿

8.2 总结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应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2) 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作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3)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4) 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并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生态破坏进行补偿，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

9、应急保障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配备与应急救援相适应的各类通讯设施，包括电话、手机、对讲机、警铃、互联网和广播等，完善事故信息报告系统，确保信息传递通畅。

编制应急救援小组、周边单位、相关救援单位的通讯录，由通讯后勤组保管。每月对相关联系电话进行确认，如有变更则及时更新。

应急救援小组的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更换电话号码应及时更新告知。

9.2 应急队伍保障

按照《预案》规定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理救援队伍，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现场指挥，应急指挥部成员和各专业救援小组。应急救援组长负责本专业组的日常管理和建设。各专业组须互相沟通，相互检查和协作，保持应急行动的统一性。新源油库环保管理负责人进行监督检查，促使其保持战斗力，常备不懈。

汇总应急人员的名单及相应联系方式，若出现离职、长时间出差等情况时，相应部门应及时补充相应人员到应急人员数据库中，并按培训要求对补充人员进行理论和实际操作的培训。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配备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包括：基本装备、专用装备、图表等。具体有：消防灭火器材、维修工具、泄漏回收器具、防护器具、转移器具、临时用电设施、沙包、平面图等。依托现有资源，及时补充完善缺乏的应急物资，合理布局并及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做到统一管理、指定存放位置，方便应急时使用。

9.4 经费保障

(1) 应做好必要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应急专项资金承担。

(2)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与本市的相关规定，新源油库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为应急响应突发环境事故的善后工作提供基本保障。

(3) 应急资金一般占安全投入 1.5%，若上一年之中二级响应一次（无一级响应）时，应急专项资金占年度安全投入的 3%；若上一年之中二级响应二次（含）以上（无一级响应）时，应急专项资金占年度安全投入的 10%。

9.5 其他保障

(1) 运输保障

自备的救援车辆须注重保养，保持良好的性能，《预案》启动后，必须接受指挥部的安排进行抢运伤员或应急物资。若自卑车辆不够用，可请求社会车辆和专业运输车辆补充应急救援所需。

(2) 交通、治安保障

安保人员负责现场秩序维护，若超出本处理中心的管制能力，应报公安 110 求助。警察到场后，需要时，应协助政府相关部门的交通管制和治安保障工作。

① 协助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对危害区外围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出现人员意外伤亡或引起现场混乱；保障车辆顺利通行，撤离至安全区域的人员、可协助指引应急救援车辆进入现场。

② 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撤离区和人员安置区场所的社会治安，加强撤离区内和各封锁区的财产安全保卫。

(4) 周边群众动员措施

加强对周边企业、居民的宣传教育，增强应急和防范保护意识，增强紧急情况时的应变能力，避免引起社会和民众生活秩序的混乱。

(5) 其他保障

图文资料保障：准备好现场疏散图、平面布置图和周围地区交通路线图、气

象资料、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等，明确存放地点和保管人。

照明保障：应急电源、照明可采用路灯（在有路灯的地段），在路灯不可用时或无路灯的地段可采用便携式照明设备、设施。

制度保障：落实各岗位环境保护责任制、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其他：与相邻企业或专业救援机构增进了解，协商可提供的互助力量，包括：消防、医疗、检测、人员、物资、设备、技术等。

10、预案管理

10.1 预案培训

为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能够快速、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新源油库采取多种形式对应急救援人员、社区和周边人员进行相应的应急知识或应急技能培训。

培训期间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等做好相应记录，并做好培训结果的评估和考核记录等工作。

根据新源油库人员以及职务变动情况，定期开展应急组织培训；结合环保、安全等工作，每半年组织一次全体员工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应急救援人员的教育、培训内容如下：

- （1）《预案》内容学习，各应急组的工作职责分工；
- （2）各类抢险操作或作业规范，应急求生和救生的方法；
- （3）泄漏、火灾事故的处理措施；
- （4）应急设备的使用方法；
- （5）防护用品的配戴使用；
- （6）如何安全疏散人群等基本操作；
- （7）灭火器及其他灭火物资的使用以及灭火步骤的训练。

10.2 预案演练

新源油库每个季度组织一次全体员工参与的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每个月由各应急救援组自行组织一次本组成员的相关知识与应急技能的学习培训,每个季度组织一次对应急救援队伍和重点岗位员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教育和技能培训,每半年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模拟演练。

10.3 预案修订

《应急预案》要适应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当组织机构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出现新的环境风险源时,应进行重新修订和评审,做到持续性改进完善。

《应急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修订,并记录和归档。

(1) 公司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

(2) 公司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应急设施进行了技术改造;

(3) 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

(4)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

(5)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

(6) 根据《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

(7) 根据《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

应急预案的修订由应急指挥部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和原因,向公司领导提出申请,说明修改原因,经授权后组织修订,并将修改后的文件传递给相关部门。如果没有变化,三年须修订一次。

10.4 预案备案

公司应将最新版本应急预案报电白区环保安监局。

11、附则

11.1 预案的签署和解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分公司安全领导小组评审后，由总经理签署发布。分公司安环部负责对应急预案的统一管理、解释和发放，发放应建立发放记录，并及时对已发放预案进行更新，确保各部门获得最新版本的应急预案；应发放给应急指挥小组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岗位。

11.2 预案的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2、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工业固废委外处理合同

附件 3：应急救援通讯录

1 油库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名单

2 油库应急救援组人员名单

外部应急联络

3外部单位通讯录

附件 4：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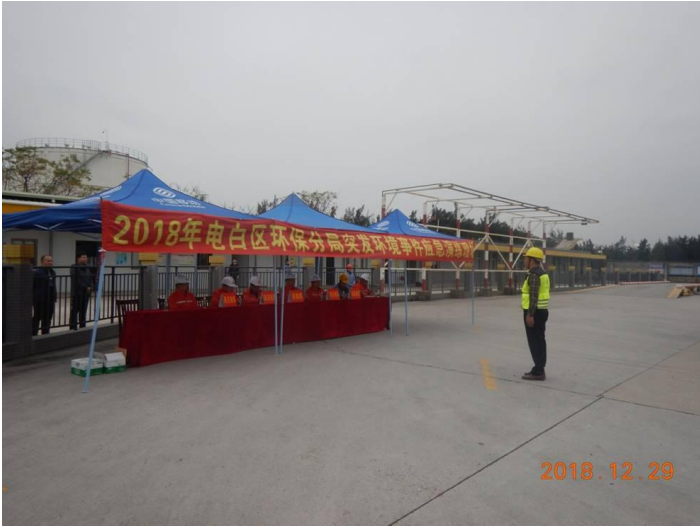
附表 4 油库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状况
1	消防水罐	2000m ³	2 台	良好
2	压力式泡沫比例混合装置	PHYM-120/100 10m ³	3 台	良好
3	消防稳压泵		2 台	良好
4	消防水泵	XBD10/110-SLOW100-3200	4 台	良好
5	室外消火栓	SS100	17 个	良好
6	室内消火栓	SN50	12 个	良好
7	消防水带	1.6MPa-65mm-20M	11 条	良好
8	消防水带	1.0MPa-50mm-20M	9 条	良好
9	水枪	QZ19A	15 支	良好
10	水枪	QZ16A	9 支	良好
11	推车式灭火器	MFZT/ABC35	6 具	良好
12	手提式灭火器	MFZ/ABC 4	90 具	良好
13	沙池	20m ³	3 个	良好
14	铁铲	——	60 把	良好
15	石棉被	1.5m×1.5m	60 块	良好
16	吸油毡	PPXZ 纤维类	60kg	良好
17	空气呼吸器	——	1 个	良好
18	防毒面具	——	10 个	良好
19	消防战斗服	——	5套	良好
20	备用柴油发电机	250kw	2台	良好
21	防爆照明灯	分布在库区道路和泵棚	1套	良好
22	事故应急池	2093.5m ³	1个	良好
23	罐组 C 防火堤	11646m ³	1个	良好
24	罐组 D 防火堤	3938.2m ³	1个	良好
25	罐组 E 防火堤	10716.7m ³	1个	良好
26	可燃气体探测器	——	1套	良好

附表 5 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状况
1	防毒面具	3M	50 套	良好
2	防静电工作服	——	185 套	良好
3	安全帽	白/红/黄/蓝	4 顶/7 顶/60 顶/15 顶	良好
4	劳保鞋	——	80 双	良好
5	雨鞋	耐油	14 双	良好
6	护目镜	——	30 付	良好
7	耐油手套	2L	100 对	良好
8	皮手套	——	300 对	良好
9	雨衣	——	4 套	良好
10	雨鞋	——	2 双	良好
11	医用口罩	——	100 盒	良好
12	救生衣	——	15 件	良好

附件 5 环境应急预案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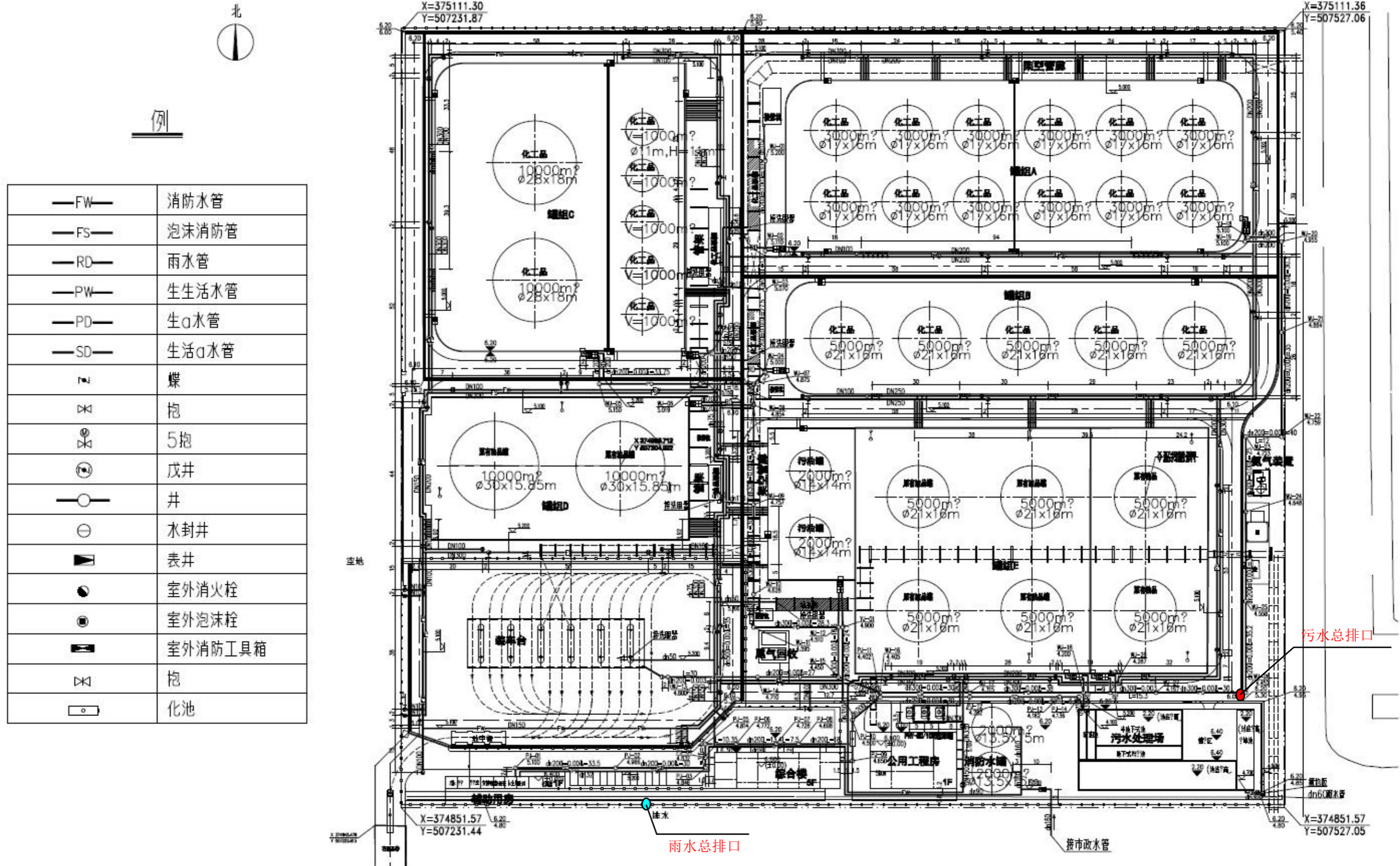


附图 6: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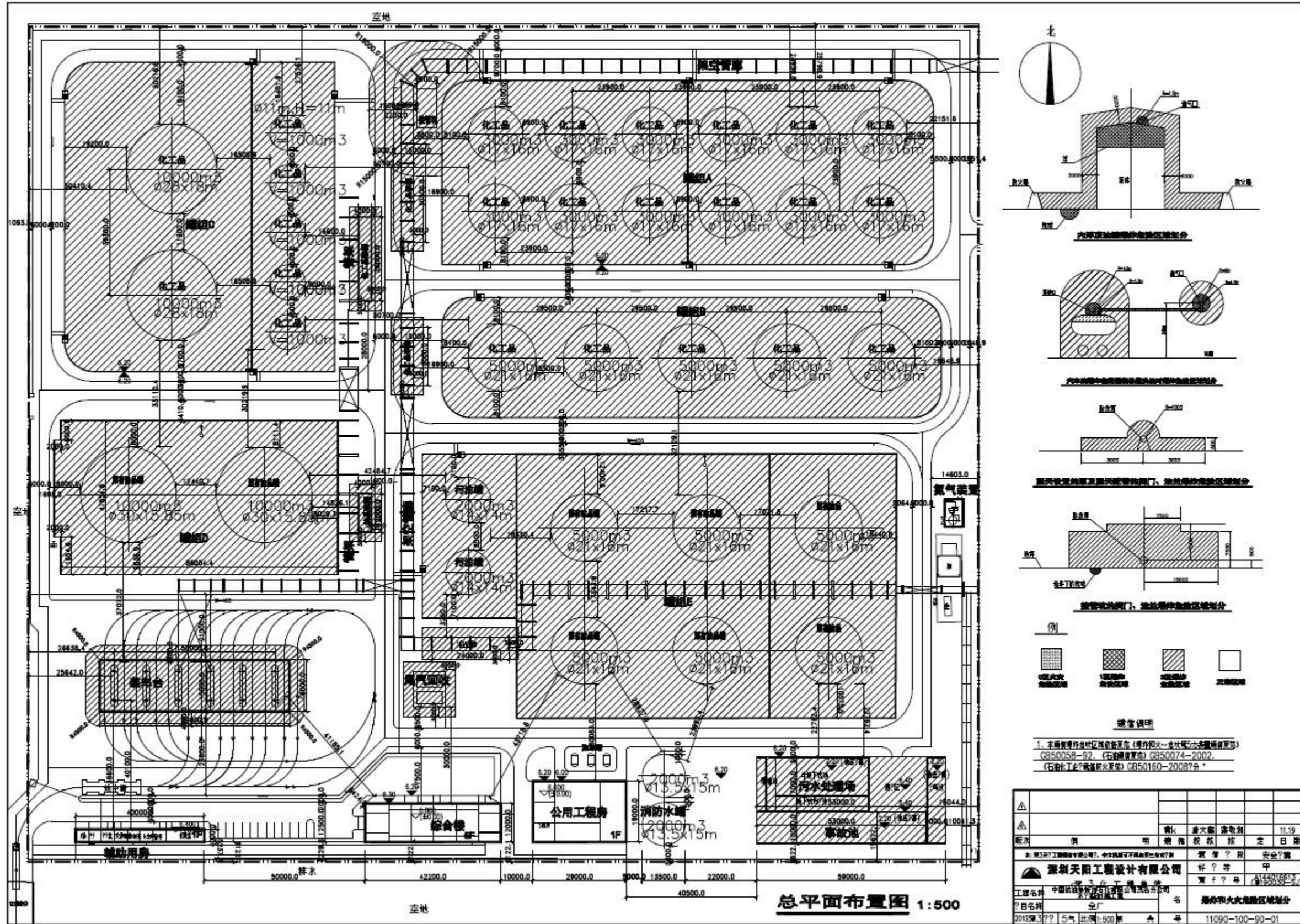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平面布置图

附图 8：给排水管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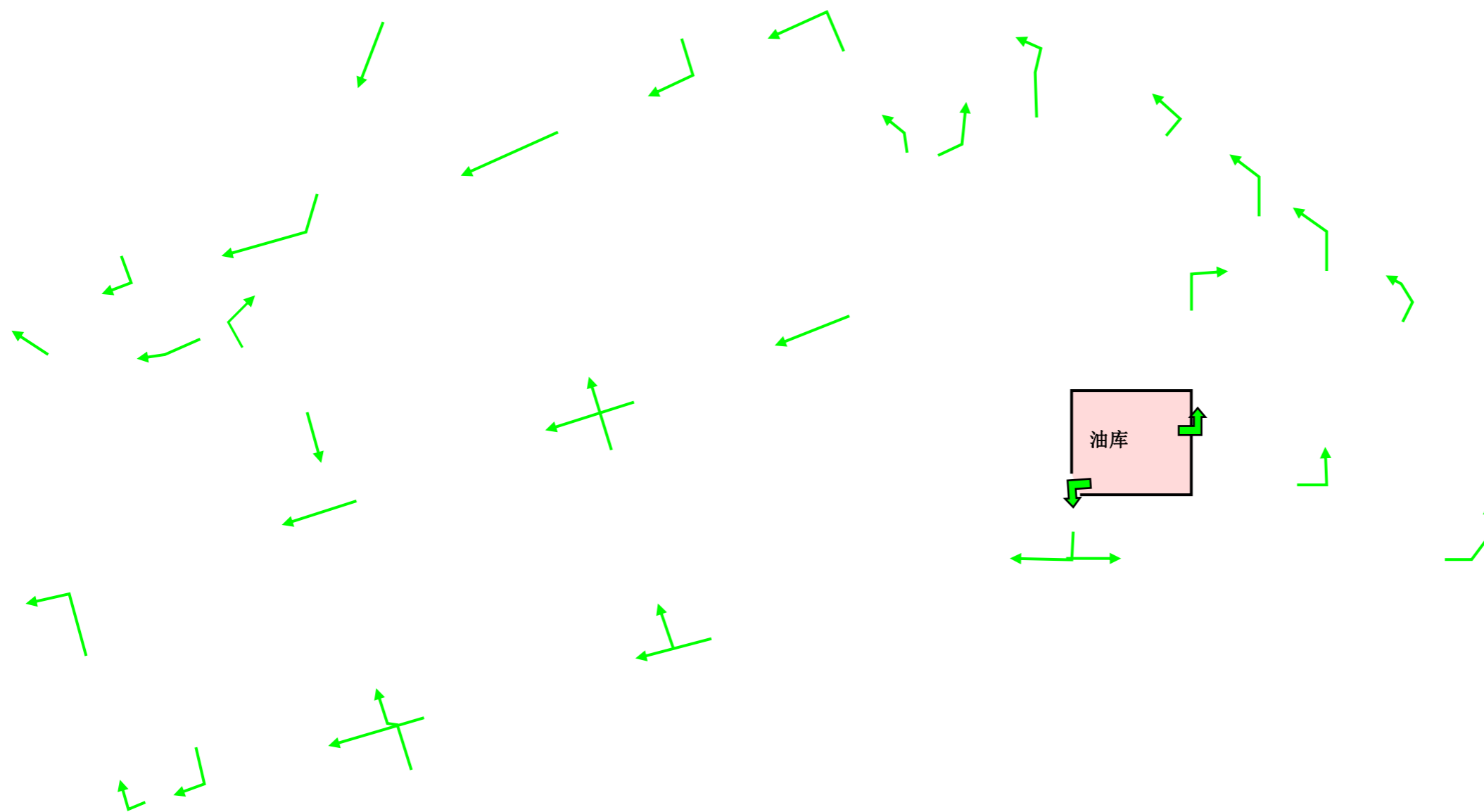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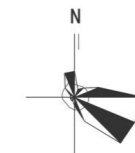
附图 9: 危险区域分布图



附图 10: 内部疏散路线图

附图 11：外部疏散路线图

注：一旦发生事故，应根据事故时的气象条件，禁止沿下风向疏散。



图例

- 新源油库
- 油库内部逃生口
- 外部疏散路线指向

附图 12：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附图 13：事故应急池设计图

附图 14: 污水处理站调峰池（收集池）设计图纸

附图 15: 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设计图

附图 16：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